

文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组织工作方案》（琼教考〔2022〕16 号）的通知精神，结合当前疫情发展与防控工作的形势及我院实际，确保顺利做好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以择优选材、确保生源质量为出发点和归宿，坚持安全第一，公平底线，科学规范、平稳有序实施复试工作。

二、组织与管理

1. 复试录取工作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校招生复试巡查组负责全面监查，研究生学院负责统筹部署，由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 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复试工作小组，以加强对本学院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复试工作小组组长对本学院复

试工作全面负责，小组成员在组长领导下，负责根据学校复试工作录取办法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工作，审核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并联名签署意见，对复试资格、复试成绩和拟录取结果负责。

3. 各学科专业成立复试（面试）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含1名外语水平较好的教师），由本学位点指导教师以及相关学科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另配备秘书与助理各1名，负责复试的组织与管理。复试小组组长由学科（专业）或学位点负责人担任，对本复试小组工作全面负责，在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场地安排、卫生消毒、模拟预演等工作，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公平性。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科学性。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考核科学有效。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

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四、复试条件与名单遴选

1. 复试条件

初试成绩需达到教育部划定的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2. 复试名单确定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大于招生计划但不超过 200%，根据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实际上线人数安排复试。

特别说明：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招生计划分配到各招生研究方向，目前已有中国现当代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两个研究方向一志愿上线名额超出招生计划，其余四个研究方向一志愿上线名额皆未足额。已超计划的两个方向的一志愿考生如在原报考方向落选（文件中说明不予录取情况除外），可自愿申请调整到未足额的四个方向再次参加复试（文艺学、中国古代文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自愿申请机会有一次，调整研究方向的考生与原报考方向考生分别排序，优先录取原报考方向的合格考生。

五、复试形式与安排

（一）形式

我院所有专业均在学信网研究生远程复试系统进行网上远程复试，具体复试系统操作要求、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等已

另行通知。

（二）时间

根据教育部复试录取工作的时间要求，我院复试时间定于**3月30日、4月1日**。

（三）内容

1.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主要考查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思维与反应、专业素养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能力。面试考核的主要内容及所占分值如下：

（1）综合素质考察，成绩占 80%。通过对考生前置学历的学习情况、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察，并注重考察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同时考察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

（2）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占 20%。主要考核考生听力与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等，外语专业的考生可结合实际增加第二外国语的口语和听力测试。

每位考生参加综合面试的时间原则上为 5-10 分钟。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2.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考试成绩满分 100 分，考试成绩按照

权重计入总成绩。原则上采用网络远程口述作答的方式进行。测试内容由各专业（研究方向）命制复试试题，建立复试试题库，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并涵括《专业目录》中已公布的复试科目内容，通过随机抽取试题、现场问答的形式，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及潜在能力素质。对专业学位考生应重点考查其职业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以及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采用网络远程口述作答的方式，原则上考试时间为 10-15 分钟。

3.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是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同时考察考生诚信状况。通过考生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及面试综合考核等方式，进行全面审查。

4. 体检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规定的体检标准。体检工作由校医院承担，研究生学院统筹协调，我院负责组织考生入学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医院体检。

六、复试组织与实施

第一志愿生源复试

我院第一志愿参加复试考生，根据复试各项要求与远程复试具体流程，原则上原报考方向考生与原方向落选后调整方向考生同批次复试，入学总成绩（由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折合而成）分开排序。

（三）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由学院负责。所有一志愿考生，提前做好资格审查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具体材料需求材料和提交要求详见海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官网“文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材料清单提交要求”。

我院将在各专业复试开始前对考生提交的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认复试资格，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复试报到

复试考生的报到工作由我院根据“研究生远程复试系统”操作流程组织安排，我院会提前安排复试报到工作人员，对考生发出有关复试具体时间、考场分配等通知，负责组织考生进入相应候考室，并在考生通过身份验证、进入面试考场前对其所处环境空间进行扫视检查，以确保考生所处环境为独立无他人的空间。

（五）具体组织实施

1. 考生进入考试的要求

(1) 诚信复试。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2) 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另一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 45° 拍摄。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小组看到。

(3) 考试开始前，使用线上平台对考生进行“人脸+人证”识别，确认考生真实身份后方可进入候考区，接受工作人员编号，并由复试小组随机抽取顺序进入考试。考生本人应保持发型整洁，免冠、素颜、露耳且不可佩戴首饰、耳机等。

(4)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考生自设考场，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并保证此空间中没有接受外来音频、视频的设备。若有违反，按意图作弊进行处理。

具体要求与操作流程详见我校研究生学院发布的“远程复试具体要求与操作流程”。

（六）突发事件处理

1. 学校方面，如发生因不可控的自然因素（如停电、停网等）造成线上考试中断者，学校将及时联系考生，并尽快安排组织重新考试。

2. 考生方面，因不可控的因素造成考试中断者，可提供充分有力的证据并同时向学院提起二次考试申请，经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研判后，决定是否启动重新考试。每位考生此种情形下仅限一次申请重新考试的机会。考生人为中断考试进程（如考试中途遇手机来电干扰等）或谎报出现了不可控的外力阻断者，都被视为自动放弃考试，其复试成绩无效。

我院将严格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对复试全过程按要求进行录音录像，确保复试工作各环节严谨、规范、有序。

七、录取

（一）成绩折算

考生复试总成绩与入学考试总成绩均采用权重计算方法，满分各为100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1. 复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综合面试成绩×40%+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成绩×60%

2. 入学考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 40%，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40%；

（二）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拟录取名单，根据各专业（研究方向）招生计划，先从第一志愿原报考方向的复试合格生源中，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再从调整方向的复试合格生源中，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特别说明：**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招生计划分配到各招生研究方向。各方向招生计划人数为：中国现当代文学 9 人（包含 1 名已接收的推免生），文艺学 5 人，中国古代文学 4 人，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5 人，汉语言文字学 5 人，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3 人。**

2. 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本校一志愿考生按最终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排序依次递补录取（已通过“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待录取”且未在我校规定时限接收“待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不予录取）。

3. 若考生自愿放弃被录取资格，由考生提交书面放弃申请后，其名额可由我院按该专业（研究方向）其他满足录取条件的考生的总成绩依次递补。

（三）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1. 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
-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3)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任一科低于 60 分；
- (4) 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
- (5) 多次参加复试，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
- (6) 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7) 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

2. 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和非定向，拟录取为定向的考生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

3. 考生与用人单位因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档案调取、协议签订问题造成无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4. 所有录取的非定向全日制考生需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八、相关工作制度

(一) 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复试纪律，要求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或发现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研究生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招生单位要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

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回避制度

学院教职工中，当年有直系亲属参加本学院硕士研究生考试的，须自觉上报并回避本年度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监督巡视制度

由研究生学院和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组成督查工作组对全校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督查工作组到复试现场巡视，对违反学校招生录取规定、招生纪律及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在复试中违纪和作弊的考生，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四）信息公开制度

坚持招生复试信息公开，确保复试录取透明。我校将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及时公布学校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

我院在本学院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复试录取工作通知等重要信息。

（五）咨询及申诉渠道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复试工作及其结果负责。

咨询及申诉渠道电话：0898-65887916

通讯地址：海南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海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571158

九、其他事项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以及《海南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执行。

海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2 年 3 月 26 日